

1338765  
5788

# 辽宁省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开放新格局以全面开放引领全面振兴的意见》（辽委发〔2018〕20号）精神，加大对我省优质外商投资项目支持力度，根据《辽宁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 一、支持对象和标准

1. 世界 500 强项目。对世界 500 强企业在辽宁新设立的当年实际到位外资（实际到位外资限于注册资本的实际缴入，下同）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和类金融项目，下同），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额不低于 2%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2. 外商投资新项目。对在辽宁新设立的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额不低于 2%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3. 外商增资项目。对已在辽宁设立的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额不低于 2%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4. 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跨国公司在辽宁设立地区总部，经审核认定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2000 万

美元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低于 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人民币；对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奖。

5. 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对跨国公司在辽宁设立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经审核认定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200 万美元的，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开办补助。

6. 以上第 1、2、3、4 项不可兼得，每家独立法人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奖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不受此上限限制。

7. 优质外商投资项目是指外国投资者在辽宁省设立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及外资大项目。“两高一资”、落后产能等行业项目不在支持范围内。

## 二、申报条件

1. 世界 500 强企业应以列入近五年来《财富》世界 500 强名单为准。500 强企业可以以上榜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投资，500 强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占股不低于 50%。

2.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需是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对地方经济发展有重大贡献的项目可不受此限制。

3.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的，以投资或授权管理形式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

投资、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部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且境外母公司占股不低于 50%。申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奖励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主要工作场所在辽宁省境内，实行独立核算。

(2) 母公司上年度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

(3) 申报企业投资或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辽宁省以外地区)；或申报企业设立的境内分支机构不少于 6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辽宁省以外地区），所有分支机构均有持续业务贡献。

4. 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的，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的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营运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母公司占股需不低于 50%）。申请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奖励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主要工作场所在辽宁省境内，实行独立核算。

(2) 母公司上年度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且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800 万美元。

(3) 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数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辽宁省以外地区）；或制造业领域，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分支机构不少于 4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辽宁省以外地区），且所有分支机构均存在真实制造业务。

### 三、申报程序

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市（含沈抚新区，下同）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申报。企业申报时提供的纸质申报材料应统一用 A4 纸装订，并提供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是项目审核认定的责任主体，对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对于审核合格的项目，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将资金申请报告（正式文件形式）、申报项目汇总表（应列明企业名称、申报奖励项目名称、申报金额以及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联合报送省商务厅（外资处，财务处）、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并将项目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6 份）以及电子文档（统一刻录成光盘）报送省商务厅（外资处）。优质外资项目奖励原则上每年兑现 2 次。上年度 11 月 1 日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项目，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上报；当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项目，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上报（2018 年申报时间按文件要求执行）。对未在规定的申报年度和申报期进行申报的项目，以后年度不予受理。

### 四、申报材料

#### 1. 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

3. 申报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申报企业主营业务说明及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 申报企业实际到位外资证明材料：外汇主管部门 FDI 入账登记表或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

---

6. 世界 500 强项目说明：世界 500 强企业中英文名称、所属年度、排名，若以 500 强企业控股子公司的名义投资，还应附股权结构图及能证明控股关系的相关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等。

7. 跨国公司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上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或申报企业的公章）。

8. 跨国公司同意在辽宁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机构并赋予相应管理职能的内部文件（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或申报企业的公章）。

9. 申报企业投资或被授权管理企业的登记备案文书复印件：境内企业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境外企业提交注册登记文件（需能体现股权关系）；境内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

10. 若所选申报类型对境外母公司累计注册资本缴付或境内分支机构业务等有要求，应提供验资报告等相应证明材

料。

11. 申报企业认为有助于评审机构了解情况的其他材料，或评审机构认为企业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并按序号装订。其中：

申报外资新项目奖励、外资增资项目奖励，提交：第 1-5 项；

申报世界 500 强项目奖励，提交：第 1-6 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奖励、功能性机构奖励，提交：第 1-5 项，第 7-10 项。

## **五、资金审核和拨付**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优质外资项目认定情况，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经省政府审定后，省财政厅下达预算指标并按照国库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 **六、其他**

企业获得支持资金后，若三年内发生减资、撤资等情况，使得获得财政支持资金的条件不再被满足，应将差额部分的支持资金扣除印花税后，予以退还。

附件 1:



附件 2:

## 辽宁省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申报承诺书

根据《辽宁省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实施细则》，我公司  
(公司名称) 拟申报 \_\_\_\_\_ 奖励 (奖励类别) \_\_\_\_\_ 万元 (奖励金  
额)，现提交申报材料并承诺：

一、已知晓申报的各项规定内容。

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三、申报内容是我公司各方投资者及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真实意思  
的表示。

四、获得奖励资金后，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账务处理，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  
监督检查。

五、获得奖励资金后，我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三年内不以任何形  
式减资、撤资。若公司三年内发生减资、撤资、股权转让等情况，使  
得获得财政奖励资金的条件不再被满足，应主动将奖励资金予以退还。

我公司自愿承担因违反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名称： \_\_\_\_\_

承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